

上犹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上新冠指办字〔2021〕13号

关于印发《上犹县开展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上犹县开展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犹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

上犹县开展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 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快速处置可能发生在县内的新冠肺炎疫情，整体提高应急和处理能力，保障新冠病毒咽拭子标本采集、运送、检测工作有序开展，实现日检万人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制定目的

指导针对新冠肺炎局部散发或暴发疫情时合理安排和调度医疗资源，更加科学、有序、规范地完成新冠肺炎局部散发或暴发后的全员核酸检测工作，达到全员检测核酸要求；努力提高病例的早发现、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把疫情控制在最低限度，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制定依据

本预案依据《新冠病毒核酸筛查稀释混样检测技术指引》（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0]277号）、《关于紧抓近期工作重点加快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0]298号）、《新冠病毒核酸10合1混采检测技术规范》（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0]352号）等制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发生新冠肺炎局部散发或暴发疫情的医疗救治应急处置及核酸检测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工作原则

按照“能快尽快”的原则，确保5天内完成我县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目标。先检测中高风险地区；后检测低风险地区。先检测出现疫情的相关区域和场所人员、周边小区居民、大数据排查发现的相关人员及主动报告的有接触史人员和由大数据研判提供的相关人员，后检测其他一般人群。按照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地区人群1:1、中风险地区和低风险地区10合1采用科学混检方式，确保第1天内完成所有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再由重点区域逐渐向外围扩张的检测顺序，科学调度安排人员，按照本地区已测算的每天检测人数、覆盖区域，以最快的速度、最短的时间完成全员检测工作。

（二）指挥体系

成立上犹县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筛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分别担任正副组长，县委办、县政府办、卫健、公安、宣传、财政、医疗保障和乡镇党委书记为成员。名单见附件1。

（三）采样点设置

1. 采样场所选择。按照属地原则，以街道（乡镇）为单位设置采样场所。人数较多或居住分散的街道（乡镇）可开设多个场所。采样场所选择以室外空旷、手机信号强、通风良好、面积较大为参考标准，可设置在学校操场、体育场、公园、广

场等地。采样场所应划分为等候区、采集区、缓冲区和临时隔离区，有效分散待检人员密度。采样场所应当设置急救设备，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秩序围栏以及遮阳、挡风设施等。

等候区：设置人行通道，同时设置“一米线”保证感染防控安全。根据天气条件配备保温、降温以及遮阳、遮雨、取暖等设施。

采集区：配备帐篷、桌椅、采集用消毒用品、拭子、病毒采集管等，并应当为受检人员提供纸巾、呕吐袋和口罩备用，有条件的可考虑配备身份证读卡器。标本如无法及时运送至实验室，需准备4℃冰箱或低温保存箱暂存。

缓冲区：空间应当相对密闭，可供采集人员更换个人防护装备，放置防护用品、采集用消毒用品、拭子和采集管、户外消杀设备等。

临时隔离区：用于暂时隔离现场发现的疑似患者或高危人群。

每个采样场所设置一个样品收集点。

每个采样场所设置医疗废弃物收集点，及时收集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废物，配备呕吐物、呼吸道分泌物收集袋，与医疗废物一同处置。

2. 采样点设置标准。每个采样场所可设置若干采样点，由各乡镇根据本辖区常住人口设置相应数量的采样点。每个采样点设置2张采样桌（1张用于采样、1张用于样品收集登记）。

（四）人员配备和防护

1. 采样场所人员：由现场采样人员、组织发动人员、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现场登记人员、样本收集转运人员组成，人员数量要与辖区常住人口数量相匹配。采样人员防护装备要求：N95及以上防护口罩、护目镜（或防护面屏）、防护服、乳胶手套、防水靴套；如果接触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或排泄物，戴双层乳胶手套；手套被污染时，及时更换外层乳胶手套。每采一个人应当进行严格手消毒或更换手套。其他工作人员均需佩戴 N95 及以上防护口罩，并随时做好手消。

（1）现场采样人员：以街道（乡镇）为单位，按照各街道（乡镇）常住人口数量抽组采样、送样人员。采样人员主要由各街道（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组成，每个采样点位每个班次至少配有 2 名采样人员，负责现场采样，并按照混采标准，在采样时做好样本的混样工作。原则上，采样点位 2 名采样人员为一班，每班采样人员按二级防护工作 2 小时，两班轮流工作，每人平均每小时采样 40 人，若因工作需要，县疫情应急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临时从全县医疗机构中抽调人员支持。

组织发动人员：由各乡镇政府工作人员、村干部或志愿者组成，每个采样场所每班次至少配备与采样点设置数量相匹配的人员，负责指导居民进行现场扫码及个人信息填写工作，帮

助无法填写信息的人群扫码录入信息，并在登记前将人员分为10人一组，实行“按组放行”，以免出现混乱。

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由各街道(乡镇)办事处和派出所工作人员组成，每个采样场所每班次至少配备与采样点设置数量相匹配的人员，负责将人员分流引导至不同的采样点，负责引导居民有序排队采样并及时离场。

现场登记人员：由各街道(乡镇)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每个采样场所每班次至少配备与采样点设置数量相匹配的人员，负责核实居民信息，并对采样管与人员信息进行编号与关联操作。

样本收集转运人员：样品收集和转运由经过培训的专人负责，每2小时对各采样场所集中收集样品一次，负责对采样管进行第三层包装做好标记，及时将采集的样本与相应的核酸检测机构进行交接，做好交接登记。对应的核酸检测机构统一配备转运箱及送样专用车，专人随车转运样品。

2. 外环境消杀队伍：由各街道(乡镇)组织居委会等单位人员组成，按每个采样场所配备3-5人，负责采样场所的终末消毒和医疗废弃物转运。

3. 核酸检测人员组成

核酸检测工作由县人民医院、县疾控中心实验室承担，需经过省新冠病毒检测培训合格的人员，负责样本接收、登记、

试剂准备、核酸扩增、报告结果、后勤保障、信息沟通等工作，可组成多个班组，轮流换班，其他检测工作人员随时待命。

（五）现场实施环节

1. 检测对象组织。检测对象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根据县疫情应急防控指挥部划定的检测范围，统计确定检测人数，通知到户到人，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提前制作检测对象花名册，组织人员按片区进行宣传、组织、引导检测对象持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有序到指定采集点完成咽拭子采集。要充分利用“网络”和“网格”力量，通过新闻媒体、微信群、社区广播等多种方式，让辖区内全体居民参与和支持核酸检测排查工作，营造全民知晓、支持、参与的社会氛围。

2. 现场采样。根据本县实际采取如下工作流程：

（1）信息登记。分为信息化模式的和人工登记模式；主要步骤：

①工作人员组织居民在采样点入口处用手机微信扫描设计好的二维码，微信扫描二维码后自动打开信息录入界面，采样点街区和采样点区域信息自动带出二维码包含的信息，不需居民再额外填写。②居民拿出身份证进行视觉识别扫描，身份证扫描完成后，自动带出姓名、年龄、性别和身份证号（特殊情况时可手动修改，港澳台或外籍人士需手动录入上述4项信息）。③设置人工登记点。

(2) 信息关联。居民信息填写完成后，按照每 10 人一组，由工作人员引导前往下一环节。登记人员将打印好的条码贴到采样管上，引导居民使用微信扫描试管条码，完成信息关联（特殊情况如出现扫描不上条码、条码识别有误等问题，引导居民手动录入）。不具备信息化条件的乡镇由县疫情应急防控指挥部统一对当地采样点按县、乡镇、采样点三级编成唯一编码与人员信息关联。

(3) 样本采集。10 个居民分为一组，沿通道进入采样区，保持一米以上距离等候，采样工作人员对居民采集咽拭子标本，将咽拭子标本放入 10 人扫码后的采样管内混样，人群筛查应选择具有病毒灭活功能如含胍盐（异硫氰酸胍或盐酸胍等）或表面活性剂的采样管。首选含胍盐的采样管。发热门诊或急诊的快速检测，则根据所用的核酸检测试剂的要求确定采样管。

(4) 完成消毒。采样过程中，每采完一人都要进行手消，且戴手套连续进行手消，不建议超过 5-10 次。在进行一批样本混样操作后，也要进行手消。

3. 样品保存、运输。专人负责样品收集、包装，做好采集管标签与采样点样品核对、交接、确认工作，确保准确完整，编号一致后，装箱送到样品收集点，由样品运输人员定时收集转运。

所有标本应当放在大小适合的带螺旋盖内有垫圈、耐冷冻的标本采集管里，拧紧。容器外注明标本编号、种类、姓名及

采样日期。将密闭后的标本放入带有“生物危害”标识的样本密封袋内密封，每袋装一份标本，放入带“生物危害”标识的 A 类样本转运箱（UN2814）进行转运。

样品转运人员每 2 小时集中收集运送样品一次，做好样品标记，并协助将样品转运至转运车。及时将采集的样本送至预先指定的检测机构，确保整个实验室检测高效运转。

4. 实验室检测与结果上传。样品送至检测机构，检测机构要做好登记，有序安排开展实验室检测。有信息化条件的地方将结果上传至指定官方 APP。

5. 查漏补缺。为尽可能做到全覆盖，采样后期，根据需要增减采样点，同时成立流动小分队（每组 3 人，包括采样员 1 人、联络员 1 人、司机 1 人），对老年人、行动不便的人员进行入户采样。对其他未能到现场完成采样的人员，要进行补采，在补采前不得进入居住小区。

6. 结果查询。检测机构 24 小时内反馈核酸检测结果，有信息化条件地方的居民通过核酸检测小程序或官方 APP 查询检测结果，无条件的可由乡镇人民政府分村统一名单公布。

（六）后勤保障

1. 车辆和场地准备

县内一旦发生疫情，县疫情应急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从公务用车平台征调车辆和驾驶员，专门负责运送物资和县级采样人员，各乡镇组织车辆负责运送本乡镇采样人员和样本。各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采样场地、常规物品和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采样点设置按照采样点设置要求分区。

2. 设备及耗材

(1) 检测设备

县人民医院分子实验室和县疾控中心分子实验室要做好核酸检测设备准备，做好日常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一旦疫情发生后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大规模的全员检测任务。

(2) 检测耗材

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实际需要做好相关检测耗材的储备工作，同时打通跟试剂耗材公司应急供应通道，以确保检测耗材充足供应。

(3) 样本转运箱与防护耗材

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需储备足够的带“生物危害”标识的A类样本转运箱（UN2814）和各类防护用品。

(七) 样本运送与交接

每采样点及时将样本转运至实验室，每日不少于3次，采样人员必须同运送人员逐一核对样本信息与数量无误后方可进入运送环节；在样本交接转运时采样人员需将送样登记表交给运送人员。运送人员到达实验室后与检测人员再进行交接，样本合格、信息及数量无误后进入检测环节。

(八) 实验室检测

1. 样本登记

对于合格样本实验室要登记数量、来源、信息，整理排序后传入实验室提取核酸。

2. 检测与结果反馈

及时检测、及时报告；实验室人员对于检测阴性结果及时统计，采用电子表格方式报告；异常结果按照相关文件处理。每日24时前统计和反馈当日收样量、检测量，并上报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五、对接外援

县卫健委要精准测算检测任务和自身检测能力，按照不超过5天检测全覆盖的要求，除本地检测能力之外的检测任务，与片区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大余县、崇义县）做好对接联络工作，细化具体合作内容，如检测任务、到达时间、检测物资供应、样本运送方式、检测结果报告时间等。

六、安全保障

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制定采样点安保方案，统筹本地公安、民兵等部门力量，确保采样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同时安排机动警力，及时处置应急突发事件。

七、宣传引导

各乡镇各部门要制定全员核酸检测宣传引导方案，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全媒体宣传、入户告知、张贴公告、广播等形式，做好全员核酸检测目的及意义宣传，消除群众恐慌心理，

同时加强健康教育，引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按时定点接受核酸检测。

对 14 天内已离开本县的人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通知其做好个人防护，及时落实核酸检测。

八、特殊情况处置

婴幼儿、重病者无法采集咽拭子的，可采集鼻咽部样本；对行动不便人员，由采样小组在完成该采样点现场采样任务后，上门采样。对监所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人员等特殊人群，要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同时关注老人、小孩、行动不便及流浪人员等，切实做到核酸检测不漏一人。

一旦宣布全员核酸检测，要立即启动交通管制措施，同时充分考虑我县全域旅游特点，游客原则上就地进行核酸检测，未出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前，暂停人员流动。

- 附件：
1. 上犹县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筛查工作领导小组
 2. 采样点位设施基本配置标准
 3. 每组采样人员所需物品清单
 4. 全县新冠病毒核酸各采集点编码一览表
 5. 上犹县全员新冠肺炎核酸检测专班
 6. 新冠病毒核酸 10 合 1 混采检测登记表

附件 1:

上犹县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筛查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董显明 县委常委、统战部长
副组长：李高华 县委副书记
成 员：余旺生 县委办副主任
刘圣辉 县侨联主席
叶晋云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蔡联伟 县卫健委主任
王黎明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刘明和 县财政局局长
沈 骏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骆耀党 县城管局局长
吉 帆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叶贞发 县人民医院党总支书记
陈荣春 县城市社区党工委书记
各乡（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蔡联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 2:

采样点位设施基本配置标准

根据需要检测的人员数量设置采样场所，每个采样场所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若干个采样点位。每个采样点位的基本配置为：

1. 简易帐篷 2 个，办公桌椅 2 套，体温枪 2 个；
2. 警戒隔离带；
3. 采样足量耗材，医疗废物袋若干；
4. 文具 1 套；
5. 充足的电源；
6. 电脑、冰箱等必要物品；
7. 取暖设施。

附件 3:

每组采样人员所需物品清单

1. 防护用品：工作服、隔离衣、帽子、医用防护口罩（N95）、护目镜或面屏、手套、鞋套，每组建议 6 套以上。
2. 消毒用品：75%酒精喷壶、速干手消毒液、擦手纸巾等
3. 登记表、记号笔、签字笔、标签纸、剪刀
4. 采样管、咽拭子
5. 试管架、生物安全转运箱
6. 黄色垃圾袋、垃圾桶
7. 场地需备桌子、带靠背的椅子、凳子

附件 4:

全县新冠病毒核酸各采集点编码一览表

县医院发热门诊采集点	01	东山镇一采集点	51
县疾控中心采集点	02	东山镇二采集点	52
中医院采集点	03	东山镇三采集点	53
妇保院采集点	04	东山镇四采集点	54
		东山镇中稍采集点	55
		陡水镇采集点	06
		社溪镇采集点	07
		营前镇采集点	08
		黄埠镇采集点	09
		寺下镇采集点	10
		梅水乡采集点	11
		油石乡采集点	12
		安和乡采集点	13
		双溪乡采集点	14
		水岩乡采集点	15
		平富乡采集点	16
		五指峰乡采集点	17
		紫阳乡采集点	18

备注：全县采样编码统一由县编码+采集点编码+个人编号组成，县编码统一使用 360724，个人编号统一由 00001、00002 依次编号进行。（在无条件使用信息化设备登记采样时使用）

附件 5

上犹县全员新冠肺炎核酸检测专班

序号	采集点	组长	副组长	成 员
1	县人民医院	舒丽	徐美龄	李慧明、黄铃英、刘婷婷、卓艳、胡云、廖娟梅、郭海涛、刘福兰、黄孟清、郭芳芳、黄亚萍
2	县中医院	张灵秀	钟琴	蔡春香、刘小演、凌东海、胡祥强
3	县妇保院	陈勇	刁秀伟	曹丽琴、钟小红、郑超、黄华玲、谢秋萍、张春燕
4	县疾控中心	傅琳	徐忠革	李尤、刘书琴、秦群、曾冬梅、赖春林、钟春燕
5	东山镇卫生院	陈龙军	黄华	赖宝武、刘奇灵、陈春梅，王杰
6	东山镇中稍卫生院	罗君	谢玲玲	张露 廖吉兰 郭丽萍 彭菊花
7	陡水镇卫生院	吴继华	田冬英	黄新兰、凌燕平、宋俊、黄芬
8	社溪镇卫生院	王庭永	余春红	李诒青、熊晓敏、曾一山、谢远莲、扶腾亮
9	营前镇卫生院	刘利	赖伟红	郭积潭、曾永辉、张小兰、华路妹
10	黄埠镇卫生院	蔡昌才	朱鹏	肖厚礼、刘慧贞、钟清秀、刘柳
11	寺下镇卫生院	廖林海	肖世荣	朱飞，徐莉莉，林兰，陈芳英，黄小芳，凌天红，吴江华，赖锦绣
12	梅水乡卫生院	赖人忠	王斐	何丽平、黄乐芳、朱锡慧、曾梅霞、邓小连
13	油石乡卫生院	曾庆标	李兆军	杨君、罗小燕、郭娟、谢欣、戴癸莲
14	安和乡卫生院	朱小鹏	黄小宁	李嘉明、钟玉琴、谢冬莲、邱宇
15	双溪乡卫生院	曾日梁	何梅凤	何丽萍、张春梅、宋林玉、刘芳艳
16	水岩乡卫生院	胡少明	曾文海	余秀芳、廖倩、骆雨晴、刘延川，吉康伟
17	平富乡卫生院	罗明	刘飞	刘珊、李芳、徐青、罗传红、田成来
18	五指峰乡卫生院	周召炳	何先伟	刘惠珍、温洁、卢香兰、罗小平、黄鸿
19	紫阳乡卫生院	陈宗辰	陈志明	陈宗辰、陈志明、何慧琴、曹兰英、方雨媚、王小军

附件 6:

新冠病毒核酸 10 合 1 混采检测登记表（筛查）

采集地点:

采集日期:

采样人:

采样人联系电话:

送检时间:

接收人:

接收时间:

采集管 编号	受检者标识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	联系电话	采集 时间	是否去过高风 险地区	是否 发热	自费或免费说 明

注：送检时间，接受时间格式为 XX 月 XX 日 XX 时，采集时间格式为 XX 时；采集地点精确到部门、社区、居民组、乡镇村。

上犹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印发
